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環球智匯投資整付計劃<sup>^</sup>。「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統稱為「計劃」)

### 終止投資選擇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房地產基金"A"股 (MSAPU)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房地產基金"A"股 (MSUPU)
- (統稱為「投資選擇」)

根據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本SICAV」)的董事會(「董事會」)之通知，投資選擇的個別相關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亞洲房地產基金」及「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房地產基金」(「相關基金」)已根據本SICAV的說明書(「說明書」)「清算及合併」一節及本SICAV的組織章程第24條安排清算，約自2024年11月15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在清算後，他們亦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回對相關基金及其發售文件的認可資格。

### 相關基金清算的背景及理據

董事會經檢討後認為，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已跌至無法有效合理管理的水平，且由於缺乏前瞻性銷售估計，預期相關基金的基金規模將繼續收縮，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生效日期將相關基金清算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相關基金的最新資料(截至2024年8月14日)

相關基金	基金規模	總開支比率*	未攤銷的開辦費用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亞洲房地產基金	3,100萬美元	1.64%	不適用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美國房地產基金	4,700萬美元	1.64%	約為50,000美元 (將由管理公司支付)

\*總開支比率以管理費、行政費及認購稅為計算基準。

### 相關基金清算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相關基金將承擔與清算有關的證券交易成本，估計各相關基金約為50,000美元。為確保公平，相關基金的所有贖回及轉出將採用擺動定價機制。此機制確保所有投資者按比例分攤相關基金清算其投資的成本，避免直至生效日期仍然投資於相關基金的餘下投資者須承擔相關基金清算的一切成本。

隨著相關基金之清算，以下更新 / 安排將適用於投資選擇。

#### a) 終止投資選擇

根據計劃的個別保單條款內“終止投資選擇”或“取消投資基金”之條款部份，投資選擇將於2024年11月15日起被終止。

#### b) 停止新認購/保費分配/轉入申請

由本通告日期起，投資選擇不再接受任何新認購、定期保費分配新指示及轉入的申請。

<sup>^</sup>不適用於澳門銷售

**c) 更改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

若閣下就投資選擇有現時定期保費分配比率，本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收到有關投資選擇的定期保費會自動更改至「萬通保險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以使閣下的保費得以繼續投資。閣下可隨時向我們提交更改指示，將由於上述保費分配的自動更改至「萬通保險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的定期保費分配指示重新調配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d) 投資選擇現有名義上之單位的轉換**

若閣下現時持有投資選擇之名義上之單位，閣下可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5:30 前 (或下午 7 時前透過網上系統) (「轉換截止期限」) 前向我們提交轉換指示，作轉換到計劃內的其他投資選擇的申請，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不然，如本公司於轉換截止期限前未能收到閣下之轉換指示，閣下就投資選擇所持有之名義上之單位將於 202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1:59 前，自動轉換至「萬通保險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而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閣下可以「調動保單價值/賬戶價值申請書(A27)」辦理有關(c) 和 (d)的申請。如閣下已申請網上保單服務，閣下亦可透過網上系統([www.yflife.com](http://www.yflife.com))辦理有關申請。

有關終止投資選擇的所有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萬通保險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TKH DU)的資料，請參照如下：

資產類別：	貨幣市場
相應相關基金名稱：	泰康開泰基金 - 泰康開泰港元貨幣基金
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選擇貨幣：	美元
相關基金貨幣：	港元
投資選擇的交易日：	獲批核的投資選擇名義上之單位之買賣申請的交易日為申請獲批核後的第二個估值日。
相關基金的目標及投資策略：	相關基金的目標是達致與香港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符的港元回報。 相關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於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所發行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及債務證券。相關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最多達資產淨值的20%)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非港元計值的投資最多可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30%。 相關基金亦可投資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0%於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當並為證監會所接受的方式進行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相關基金投資的貨幣市場基金可以以任何貨幣計值。
相關基金的經理人費：	每年為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0.40%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可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yflife.com](http://www.yflife.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敬請尋求專業意見。

致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房地產基金股東的通知

2024年10月1日

致各股東：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本 SICAV」）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房地產基金（「子基金」）已根據本 SICAV 的說明書（「說明書」）「清算及合併」一節及本 SICAV 的組織章程第 24 條安排清算，約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在清算後，我們亦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撤回對子基金及其發售文件的認可資格。

請抽空細閱下文所載與子基金清算及其影響有關的重要資料。請注意，我們未能提供投資建議。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子基金的清算或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股東應聯絡其稅務顧問，以獲取有關子基金清算的具體稅務建議。我們重視閣下作為本基金股東的角色（「股東」），並誠摯盼望閣下繼續與我們攜手投資。

本通知中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與說明書中相同的涵義。

### (A) 子基金清算的背景及理據

董事會經檢討後認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已跌至無法有效合理管理的水平，且由於缺乏前瞻性銷售估計，預期子基金的基金規模將繼續收縮，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生效日期將子基金清算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B) 子基金的最新資料

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規模為 3,100 萬美元，而子基金的總開支比率為 1.64%。

總開支比率以管理費、行政費及認購稅為計算基準。

子基金並無未攤銷的開辦費用。

### (C) 子基金清算的影響

自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得再向香港公眾進行推銷，且不再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為子基金。清算後，子基金將向證監會申請撤回認可資格。

### (D) 子基金清算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與清算有關的證券交易成本，估計約為 50,000 美元。為確保公平，自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的所有贖回及轉出將採用擺動定價機制。此機制確保所有股東按比例分攤子基金清算其投資的成本，避免直至生效日期仍然投資於子基金的餘下股東須承擔子基金清算的一切成本。

子基金清算及其後撤回證監會認可資格的全部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以及與籌備及完成清算及其後撤回證監會認可資格相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 50,000 美元，將由管理公司支付。

## (E) 稅項

子基金清算及其後撤回證監會認可資格或會對股東造成稅務影響。一般而言，股東無須就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清算及其後撤回認可資格對其個人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 閣下將採取的行動

自本通知日期起，閣下可選擇：

1. 於交易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前隨時將閣下所持子基金的現有股份免費轉換至本SICAV的另一證監會認可子基金。  
*請注意：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構成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同，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這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同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我們必須於右欄所示的截止時間前收到閣下的交易指示。請務必閱覽閣下考慮轉入本SICAV任何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KFS)，如欲了解進一步資料，請閱覽相關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和产品資料概要）；或
2. 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隨時免費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的現有股份。我們必須於右欄所示的截止時間前收到閣下的交易指示；或
3. 不採取任何行動，並於交易截止時間繼續持有子基金的股份，然後於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自動獲得清算所得款項（說明見下文）。閣下於交易截止時間後仍然持有的任何子基金股份將免費強制贖回。我們將會在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盡快將清算所得款項匯至閣下賬戶的紀錄地址。

不論閣下選擇何種方案，子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如適用）將獲豁免。

### 清算

接收轉換／贖回指令的交易截止時間：2024年11月8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交易截止時間」）

生效日期：約2024年11月15日

無人認領的清算所得款項將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定時效結束為止。

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最新的財務報告可於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或本SICAV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請注意如閣下經任何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交易，其可能會就閣下的任何相關申請收取交易或顧問費用（視情況而定）。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亦可能就收取閣下申請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應與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查詢，如需要。

### 時間線

#### 2024年10月1日

- 發出致股東的通知。
- 子基金停止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為子基金。



#### 2024年11月8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

- 子基金停止接受現有股東轉出子基金或股份贖回指令。



#### 約2024年11月15日

- 子基金清算的生效日期。
- 清算所得款項將在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發放。

### (F) 子基金清算

若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可於生效日期前出售子基金的部分投資，並將所得款項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確保子基金有秩序清算。雖然這有可能導致子基金在某程度上偏離其投資目標及／或UCITS的分散投資規定，但此舉旨在確保子基金獲得所有出售所得款項，以便向生效日期時仍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發放款項。

一般在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本SICAV將以子基金（或對沖股份類別（如適用））的參考貨幣按閣下持股比例發放閣下贖回股份的款項，按每股資產淨值於生效日期估值時所定的價格（考慮投資實際變現的價格和開支），可能分期支付。當遇上不利市況或當董事會認為該決定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下，閣下贖回股份的款項可能在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後但說明書列明的時限內發放，可能分期支付，發放方式同上。贖回後，股東對基金或本SICAV均無進一步申索權。

若全面清算因流動性不足的原因而延遲，在實際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可根據扣除負債後可動用的現金而盡快發放臨時款項，具體金額由董事會確認。

\*\*\*

董事會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各項有任何疑問或憂慮，敬請聯絡本SICAV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本SICAV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的代表。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香港代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反映上述變更的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可供投資者免費查閱。

閣下應自行了解上述各項於閣下的公民身份、居住或戶籍所在國家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時候就此尋求意見。

董事會

謹啟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敬請尋求專業意見。

致

##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房地產基金股東的通知

2024年10月1日

致各股東：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本 SICAV」) 的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閣下，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美國房地產基金 (「子基金」) 已根據本 SICAV 的說明書 (「說明書」) 「清算及合併」一節及本 SICAV 的組織章程第 24 條安排清算，約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生效日期」) 起生效。在清算後，我們亦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申請撤回對子基金及其發售文件的認可資格。

請抽空細閱下文所載與子基金清算及其影響有關的重要資料。請注意，我們未能提供投資建議。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子基金的清算或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股東應聯絡其稅務顧問，以獲取有關子基金清算的具體稅務建議。我們重視閣下作為本基金股東的角色 (「股東」)，並誠摯盼望閣下繼續與我們攜手投資。

本通知中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與說明書中相同的涵義。

### (A) 子基金清算的背景及理據

董事會經檢討後認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已跌至無法有效合理管理的水平，且由於缺乏前瞻性銷售估計，預期子基金的基金規模將繼續收縮，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生效日期將子基金清算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B) 子基金的最新資料

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規模為 4,700 萬美元，而子基金的總開支比率為 1.64%。

總開支比率以管理費、行政費及認購稅為計算基準。

清算時，子基金的未攤銷開辦費用約為 50,000 美元，並將由管理公司支付。

### (C) 子基金清算的影響

自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得再向香港公眾進行推銷，且不再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為子基金。清算後，子基金將向證監會申請撤回認可資格。

### (D) 子基金清算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與清算有關的證券交易成本，估計約為 50,000 美元。為確保公平，自本通知日期起，子基金的所有贖回及轉出將採用擺動定價機制。此機制確保所有股東按比例攤子基金清算其投資的成本，避免直至生效日期仍然投資於子基金的餘下股東須承擔子基金清算的一切成本。

子基金清算及其後撤回證監會認可資格的全部其他成本及開支 (包括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以及與籌備及完成清算及其後撤回證監會認可資格相關的所有其他開支) 估計約為 50,000 美元，將由管理公司支付。

### (E) 稅項

子基金清算及其後撤回證監會認可資格或會對股東造成稅務影響。一般而言，股東無須就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清算及其後撤回認可資格對其個人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 閣下將採取的行動

自本通知日期起，閣下可選擇：

1.於交易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前隨時將閣下所持子基金的現有股份免費轉換至本SICAV的另一證監會認可子基金。

*請注意：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構成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同，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這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同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或特定類別的投資者。* 我們必須於右欄所示的截止時間前收到閣下的交易指示。請務必閱覽閣下考慮轉入本SICAV任何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KFS)，如欲了解進一步資料，請閱覽相關子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和产品資料概要）；或

2.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隨時免費贖回閣下所持子基金的現有股份。我們必須於右欄所示的截止時間前收到閣下的交易指示；或

3.不採取任何行動，並於交易截止時間繼續持有子基金的股份，然後於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自動獲得清算所得款項（說明見下文）。閣下於交易截止時間後仍然持有的任何子基金股份將免費強制贖回。我們將會在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盡快將清算所得款項匯至閣下賬戶的紀錄地址。

不論閣下選擇何種方案，子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或有遞延認購費用（如適用）將獲豁免。

## 清算

接收轉換／贖回指令的交易截止時間：2024年11月8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1時正（「交易截止時間」）

生效日期：約2024年11月15日

無人認領的清算所得款項將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定時效結束為止。

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最新的財務報告可於 [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http://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或本SICAV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請注意如閣下經任何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交易，其可能會就閣下的任何相關申請收取交易或顧問費用（視情況而定）。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亦可能就收取閣下申請有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閣下應與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查詢，如需要。

## 時間線

## 2024年10月1日

- 發出致股東的通知。
- 子基金停止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或轉換為子基金。

2024年11月8日歐洲中部  
時間下午1時正

- 子基金停止接受現有股東轉出子基金或股份贖回指令。



## 約2024年11月15日

- 子基金清算的生效日期。
- 清算所得款項將在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發放。

## (F) 子基金清算

若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可於生效日期前出售子基金的部分投資，並將所得款項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確保子基金有秩序清算。雖然這有可能導致子基金在某程度上偏離其投資目標及／或 UCITS 的分散投資規定，但此舉旨在確保子基金獲得所有出售所得款項，以便向生效日期時仍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發放款項。

一般在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本SICAV將以子基金（或對沖股份類別（如適用））的參考貨幣按閣下持股比例發放閣下贖回股份的款項，按每股資產淨值於生效日期估值時所定的價格（考慮投資實際變現的價格和開支），可能分期支付。當遇上不利市況或當董事會認為該決定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下，閣下贖回股份的款項可能在生效日期後3個營業日後但說明書列明的時限內發放，可能分期支付，發放方式同上。贖回後，股東對基金或本SICAV均無進一步申索權。

若全面清算因流動性不足的原因而延遲，在實際可行的合理情況下，可根據扣除負債後可動用的現金而盡快發放臨時款項，具體金額由董事會確認。

\*\*\*

董事會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各項有任何疑問或憂慮，敬請聯絡本 SICAV 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本 SICAV 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的代表。香港居民如欲索取更多資料，敬請聯絡香港代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46 樓，或致電(852) 2848 6632。

反映上述變更的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可供投資者免費查閱。

閣下應自行了解上述各項於閣下的公民身份、居住或戶籍所在國家的稅務後果，並在適當時候就此尋求意見。

董事會

謹啟